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003/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16

《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尹兆堅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 項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梁樂文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陳佩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黃定光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2.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3. 委員同意根據《內務守則》第 23(c)條接納尹兆堅議員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過去 5 年，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現有條文向勞工處提出要求復職或再次聘用的 25 宗申索個案中，有關申索的性質、理據和結果，以及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所涉及的僱員其賺取的月薪是超過 24,000 元和參與職工會活動；及
- (b) 勞資審裁處所作的裁斷或命令曾否在區域法院登記；若否的話，僱員何以不採用這種程序。

III. 其他事項

6. 委員同意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聽取公眾人士對《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主席表示，會議日期將於稍後通知委員。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8 月 7 日

《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000 - 000800	梁耀忠議員 邵家輝議員 姚思榮議員 張國鈞議員 黃定光議員	選舉主席	
000801 - 000934	主席	尹兆堅議員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000935 - 001120	主席	致序辭	
001121 - 00165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背景及內容。 政府當局請委員注意，條例草案基本上與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結束時失效的《201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2016 年條例草案》")相同，唯一的不同是額外款項的上限由 50,000 元提高至 72,500 元。	
001700 - 00194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3	助理法律顧問 3 表示，在相關法案委員會審議《2016 年條例草案》期間，法律事務部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2016 年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若干問題。由於除了最高額外款項外，條例草案與《2016 年條例草案》大致相同，委員可參考法律事務部就《2016 年條例草案》與政府當局之間的通信(立法會 CB(2)1185/15-16(01)號、CB(2)1185/15-16(02)號、CB(2)1234/15-16(01)號及 CB(2)1357/15-16(01)號文件)。上述文件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以便委員參閱。	
001941 - 002622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詢問，過去 3 年，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數目和性質。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申索個案，平均佔勞工處勞資關係組每年處理的申索個案總數不足 2%。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2623 - 002769	主席 劉小麗議員	會議安排	
002700 - 003010	主席 易志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主席、易志明議員及邵家輝議員關注到，在涉及工傷的爭議個案中，有時候僱主的處境會較為不利。	
003011 - 003515	主席 劉小麗議員 政府當局	劉小麗議員認為，為了加強保障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額外款項的上限應定為僱員月薪 6 倍或介乎 100,000 元至 200,000 元，以較高者為準。 政府當局請委員注意，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現有條文，僱員如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可獲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勞審處")判給終止僱傭金及上限為 150,000 元的補償金，。如僱主未能按法院或勞審處的命令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僱主須向僱員支付終止僱傭金及補償金以外的額外款項。 政府當局回應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並無計劃將強制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的適用範圍擴展至不合理的解僱個案。	
003516 - 004135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	邵家輝議員就處理懷疑工傷個案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4136 - 004649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詢問，如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不滿意法院或勞審處判給的金錢補償，其個案可以甚麼方法進一步跟進。政府當局表示，相關僱員可就解僱所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損害，向僱主提出民事索償。 胡議員詢問有關法院或勞審處裁定判給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的補償金額時所考慮的因素。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法院或勞審處在裁定僱主是否需要支付補償金給僱員及補償金的金額時，須考慮有關申索的情況，包括僱主和僱員的情況、僱員的受僱期、解僱是在甚麼情況下發生、僱員因為被解僱蒙受的損失、僱員可另覓新工作的機會、僱員遭解僱是否因為本身的過失；以及僱員因為被解僱而有權獲得的任何款項。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4650 - 005337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極力認為，僱主不履行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應屬刑事罪行，以針對僱員(特別是參與職工會活動的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情況，加強阻嚇作用。 政府當局解釋，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共識是相關僱員須獲盡早支付終止僱傭金、補償金及額外款項("該 3 筆款項")。當局並補充，根據《僱傭條例》，如僱主阻止或阻嚇僱員行使其參與職工會活動的權利，或僱員因行使該等權利而遭受解僱、懲罰或歧視，即屬犯罪。 張議員不認同政府當局的解釋，並重申他的意見。	
005338 - 005733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潘兆平議員認為，現時的立法建議是經勞顧會多次討論後達成的普遍共識，因此不應再拖延落實建議。潘議員尊重勞顧會就額外款項的修訂上限所達成的共識，並詢問現時是否設有機制，調整額外款項的金額。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現時並沒有定期檢討額外款項金額的既定機制，但會考慮在落實建議後的合適情況下進行檢討。 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基於部分委員就額外款項提出的反對意見，撤回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懇請委員理解，按照既定做法，任何就經修改的條例草案而建議的重大修訂均須重新提交勞顧會商議，而此舉將無可避免會延誤條例草案的實施。	
005734 - 010355	主席 何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何啟明議員詢問，法院或勞審處每年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作出復職/再次聘用命令的數目。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過去 5 年勞工處所處理約 2 000 宗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申索個案，當中 25 宗個案的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現有條文要求復職/再次聘用(統稱"該 25 宗個案")，即平均每年有 5 宗個案。 梁耀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 25 宗個案的詳細書面資料，包括有關申索的性質、理據及結果。	政府當局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0356 - 011152	主席 梁耀忠議員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認為應加強保障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要求復職/再次聘用的僱員，因為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難以確立，而當局過往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個案作出復職/再次聘用的命令亦少之又少。梁議員認為，額外款項的修訂上限過低，並應把有關上限調高至 100,000 元。 政府當局強調，勞顧會是一個重要而有效的平台，供僱傭雙方代表討論和商議勞工政策。為研究《2016 年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均已向勞顧會匯報，以供考慮。勞顧會經詳盡審議後，就額外款項的上限(條例草案現時建議的上限)達成新共識。 梁議員建議應舉行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011153 - 011731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尹兆堅議員表示，他雖然尊重勞顧會的意見，但他認為不履行復職/再次聘用命令應屬刑事罪行，以及經修訂的額外款項金額過低。他支持梁議員的建議，聽取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政府當局重申，勞顧會認為，與其向不按法院或勞審處的命令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的僱主施加刑事法律責任，不如盡快讓僱員獲得補償。為此，條例草案建議，在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時一併在命令中訂明額外款項，免卻僱員在僱主沒有按照有關命令將其復職或再次聘用時，須向法院或勞審處再次提出申請，而可盡早得到額外款項。政府當局強調，採取有關安排可在僱主及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011732 - 012449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就上述 25 宗個案而言，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當中有多少宗個案的僱員月薪超過 24,000 元。 譚議員指出，相關工作經驗或訓練是取得某些專業資格的先決條件。他關注到，就涉及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個案而其後獲重新聘用的僱員而言，再次聘用的安排會影響計算有關僱員的年資和具備的相關訓練。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復職命令，當僱員按再次聘用命令而獲再次聘用，在計算其根據《僱傭條例》及僱傭合約可享有的權利時，應視該僱員的僱用	政府當局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期的連續性不曾因為其在遭解僱至獲復職或再次聘用期間缺勤而中斷。此外，法院或勞審處裁定僱主將僱員復職/再次聘用是否屬合理地切實可行時，須按照條例草案所載的多項因素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僱主及僱員皆可就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提出各自的論點。 譚議員始終認為，經修訂的額外款項金額仍然過低，以致僱主選擇以支付該 3 筆款項的方式解除其須把有關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的責任，從而未能保障希望恢復擔任原有職位的僱員。	
012450 - 012607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易志明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勞顧會的決定及盡快實施條例草案。	
012608 - 012852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認為，提供額外款項有助解決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個案所引起的爭議。 姚議員詢問會否設立有關額外款項金額的檢討機制，以及政府當局就此查詢作出回應。	
012853 - 013311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陸頌雄議員支持勞顧會的決定，但對於當局沒有檢討額外款項金額的時間表，他感到失望。 陸議員關注如何保障僱員在獲僱主復職或再次聘用後不久遭有關僱主解僱。他建議應訂明獲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僱員免遭解僱的指明期限。 政府當局重申，法院或勞審處裁定是否作出復職/再次聘用的命令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	
013312 - 013851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就解僱涉及懷疑工傷個案的僱員的僱主，重申其對他們的保障的關注。	
013852 - 014537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3	胡志偉議員詢問，根據現行勞工法例，若不遵從法院或勞審處所作出的命令，是否構成藐視法庭罪。政府當局指出，根據《僱傭條例》，如僱主不向僱員支付勞審處所判給的金額，即屬犯罪。 助理法律顧問 3 表示，根據《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第 25A 章)第 12 條，勞審處作出的裁斷或命令可在區域法院登記。助理法律顧問 3 亦表示，《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就針對不遵從區域法院裁決或命令的人作出交付羈押令，訂定條文。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4538 - 014632	主席 何啟明議員 政府當局	應何啟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會後提供資料，說明在上述該 25 宗個案中，有多少宗個案涉及僱員行使參與職工會活動的權力。	政府當局
014633 - 015424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同樣關注如何保障職工會代表的僱員，免於在獲僱主復職或再次聘用後不久遭受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 政府當局重申，法院或勞審處作出復職/再次聘用的命令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 32A(5)條，僱員如因在被解僱前 12 個月內行使職工會權利而遭解僱，可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向其僱主提出補償申索。	
015425 - 015919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譚文豪議員重申其關注的事項，即再次聘用命令對計算獲再次聘用的僱員服務年資的影響。 政府當局重申，勞審處在裁定僱主支付給僱員的補償金的金額時，須考慮有關申索的情況，例如僱員因為被解僱蒙受的損失，以及僱員可另覓新工作的機會。受影響的僱員可另外向僱主提出補救申索，追討因為被解僱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	
015920 - 020051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勞審處所作出的裁斷或命令曾否在區域法院登記；若否的話，僱員何以不採用有關程序。 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即是否只涵蓋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	政府當局
020052 - 020624	主席 梁耀忠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委員同意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聽取公眾人士對條例草案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8 月 7 日